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 年 1 月 17 日

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旅遊事務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問題

政府計劃在啓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我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協助推行有關計劃，以確保首個泊位如期在 2012 年啓用。

建議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建議，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在旅遊事務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以便領導旅遊事務署下設的專責隊伍，推行郵輪碼頭計劃。

理由

3. 政府在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公布，計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在啓德前機場跑道南端的預留土地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適時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有助確立香港成為亞洲郵輪中心。因此，我們已把 2012 年定為新郵輪碼頭首個泊位的目標啓用日期。由於當中涉及繁複的準備工作和大規模的建造工程，有關工作的時間表極為緊迫。

專責隊伍

4. 為確保首個泊位如期在 2012 年啓用，我們建議由 2007 年 4 月起，在旅遊事務署設立一個專責隊伍，負責落實和監督計劃。專責隊伍的主要工作，是進行招標工作和監察新郵輪碼頭建造工程的進度。

5. 專責隊伍會為一個跨部門委員會(涉及約 20 個局及部門)和該委員會轄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計劃的技術事項以及旅遊業事務和其他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支援。跨部門委員會會確保計劃如期推展，並處理各項需要跨部門合作的事宜。專責隊伍成立後第一年的其中一項首要工作，是確保擬備招標文件、評審標書和批出標書的工作能夠如期進行。為此，專責隊伍需要統籌各局和部門的工作，加入顧問提出的專家意見，以處理持份者在 2007 年上半年進行的招標前諮詢中所提出的事項。在上述過程中，專責隊伍會為新郵輪碼頭設施明確界定各項技術及運作規範，以便有意競投者擬備投標申請書，讓政府其後能據此評審標書，從而加快招標程序。專責隊伍亦會協助取得郵輪碼頭設施施工所需的各項法定許可，使建造工程可盡快展開。

6. 在 2008 年第二季批出標書後，專責隊伍的工作重點為統籌、監察和監督政府內外各有關團體的工作(包括與中標者聯繫)，以確保首個泊位如期啓用。我們預計在施工初期，有關監察和監督的工作尤其重要。

7. 在 2012 年首個泊位啓用前，專責隊伍會與郵輪業界和有關團體緊密聯繫和合作，協助未能在海運碼頭泊岸的大型訪港郵輪另作停泊安排。此外，專責隊伍亦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郵輪業界共同制定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並為訪港或以香港作為基地港口的郵輪的不同客羣開發新航線。

有需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8. 鑑於上文第 4 至 7 段所述工作的敏感、複雜和重要程度，以及郵輪碼頭計劃的迫切時間表，我們認為有需要由 1 名首長級人員領導專責隊伍，提供政策導向和意見，統籌有關局和部門，聯繫政府以外的有關機構，同時採取積極進取的行動，以便計劃能早日落實。這名人員須具有足夠資歷、出色的領導才能和談判技巧以統籌各局和部門的工作，憑藉豐富的行政經驗洞察複雜的問題，並善於策略規劃，以確保計劃能如期完成。為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旅

遊事務助理專員(4)，掌管專責隊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監督專責隊伍各方面的工作，向隊員和有關局和部門提供策略方向，並與政府以外的有關機構和中標者保持緊密聯繫。該人員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熟悉政府的架構，對專責隊伍以至跨部門委員會／工作小組推展工作大有幫助。他／她會密切跟進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向旅遊事務專員和其他高級人員提供策略分析、鑑辨潛在問題和建議可行的解決方法。他／她並會積極統籌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郵輪業界的工作，以發展策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非首長級人手支援

9.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會由一組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高級工程師、1 名高級行政主任和 2 名秘書職務人員。旅遊事務署的組織圖(已加入建議開設的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及其支援職位)載於附件 2。這些非首長級職位會由旅遊事務署內部重行調配，而高級行政主任一職則會運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的封套撥款開設。我們預計在 2009 年年初或之前，中標者應已備妥主要的建築圖則，並得到屋宇署批准圖則和有關部門的施工同意書。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共資源，我們擬在兩年年期屆滿時(即 2009 年 3 月)，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專責隊伍。如前期建造工程進展順利，旅遊事務署及其他有關的局和部門可運用現有資源，監察 2009 年 3 月之後餘下的推行計劃。計劃的推行時間表載於附件 3。

附件2

附件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已審慎研究旅遊事務署現有的首長級人員能否兼顧建議職位的職務。目前，旅遊事務專員屬下有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 1 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協助處理工作。該 4 名人員負責制定旅遊業政策及策略，推行新旅遊項目(如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山頂改善計劃、赤柱海濱改善工程、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等)，監察現有的旅遊設施(如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 360 及香港濕地公園)，監察香港旅遊發展局、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監督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運作。他們亦需要與旅遊業界和內地有關部門在旅遊宣傳和發展方面緊密合作(如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個

人遊計劃和黃金周人流管理等),以及解決與內地入境團(如「誠信旅遊」等)有關的問題。此外,他們需要與海外旅遊機關(包括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保持聯繫,以獲取世界各地有關旅遊業趨勢的最新資訊,以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領域的地位。他們現有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實難在不影響現有工作的情況下,兼顧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尤其在招標及施工初期,擬設職位的職責和工作量最為繁重,他們確實難以兼顧。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360,800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2,018,000元。根據上文第9段提議成立的專責隊伍的規模,按薪級中點估計,非首長級支援人員所需的年薪開支為2,987,460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4,604,000元。

12. 我們會在2007-08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公眾諮詢

13. 2006年11月27日,我們就這項人手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並要求政府設法加快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並在建議的兩年期屆滿時審慎檢討專責隊伍的工作量。

背景資料

14. 2006年10月24日,政府公布計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在啓德前機場跑道南端的預留土地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政府致力在香港發展新的郵輪碼頭設施,藉此把握亞太區郵輪業增長所帶來的機遇,並使香港持續發展成為亞太區郵輪中心。政府一直打算在啓德前機場跑道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因為該選址是維多利亞港內唯一無需填海而可提供兩個或以上泊位的地點。

編制上的變動

15. 過去兩年，總目 145「政府總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經濟發展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7 年 1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8#	18	18+(1)	18+(1)
B	35	35	33	34
C	78	78	78	81
總計	131	131	129+(1)	133+(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經濟發展科並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開設編外職位的建議，以統籌和監察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17.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職責說明

職銜：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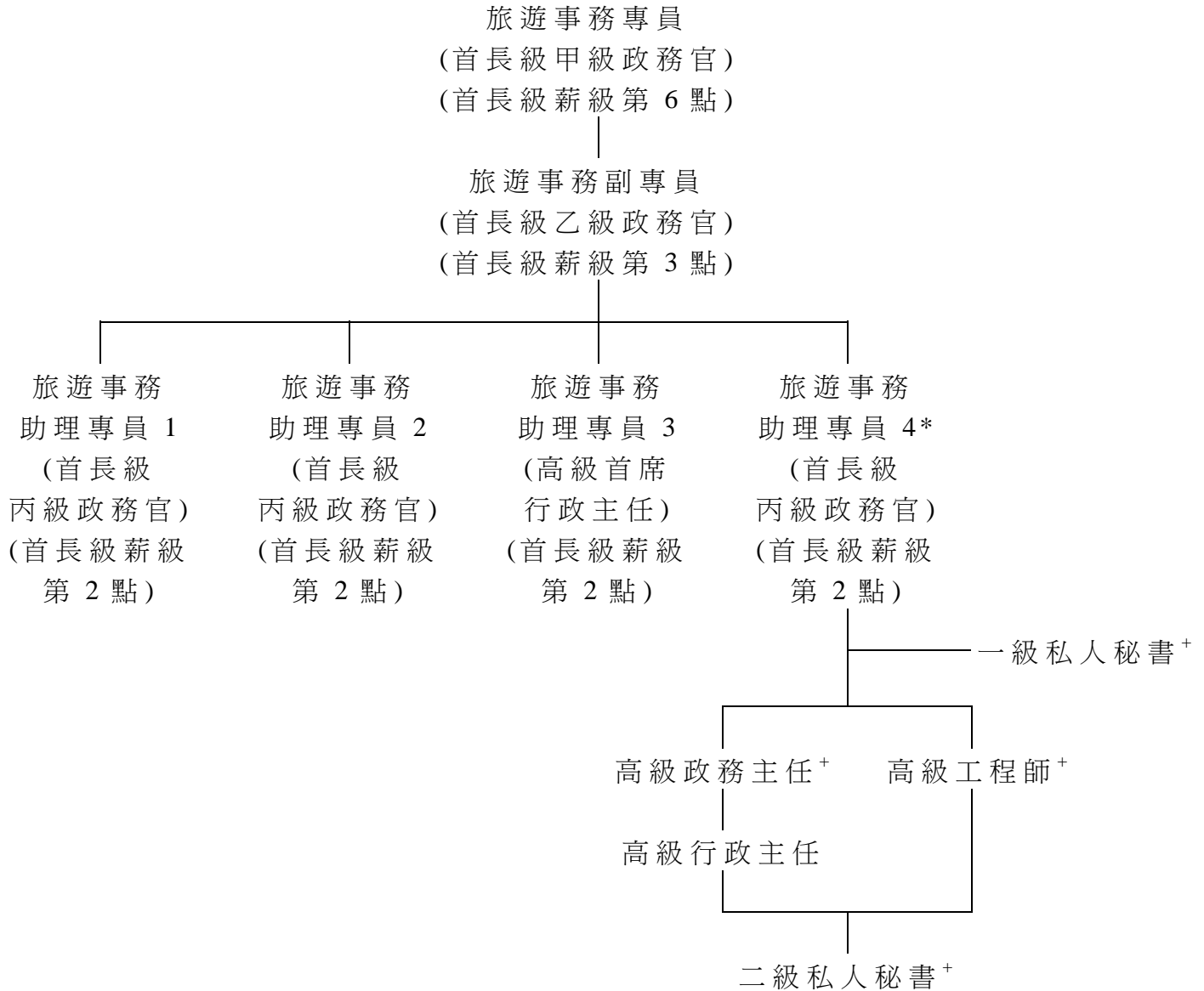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旅遊事務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主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旅遊事務署一個專責隊伍，以監督和統籌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在啓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下稱「該計劃」)；
2. 支援一個跨部門委員會及轄下兩個工作小組，以監督該計劃的實施情況；
3. 協調和聯絡各局和部門，以確保適時擬備該計劃的招標文件、評審標書和批出標書；
4. 聯絡相關的局和部門與中標者，以確保計劃工程的開展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和程序；
5. 聯絡相關的局和部門與中標者，以監察計劃的落實(在施工初期涉及多項重要里程碑)；
6. 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郵輪業界共同合作，制定發展策略，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以及
7. 按需要協助郵輪業界在首個新泊位啓用前，另作其他停泊安排。

旅遊事務署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

+ 經由旅遊事務署內部重行調配

郵輪碼頭計劃
落實時間表

	工作項目	暫定時間
1.	向旅遊業及郵輪業界進行招標前諮詢	2007 年上半年
2.	招標	2007 年第四季
3.	完成有關條例的法定程序後截止招標	2008 年第一季
4.	批出標書	2008 年第二季
5.	獲有關部門的施工同意書	2009 年年初
6.	首個泊位啓用	2012 年
